

#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嘉峰镇下李庄村、潘庄村集体土地 1.1772 公顷，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特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范围

嘉峰镇下李庄村、潘庄村（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嘉峰镇下李庄村、潘庄村集体土地 1.1772 公顷，现状为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三、征收目的

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  $\text{Nm}^3/\text{天}$  煤层气液化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 四、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相关规定，嘉峰镇下李庄村、潘庄村为我县南部工业发展区，征地区片地价为 68.4840 万元/公顷，拟定征收农用地的征地区片地价为 68.4840 万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的征地区片地价为 54.7872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共计 78.7402 万元。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用。

## 五、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13日

